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宏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0,000,527.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A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4180	0041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00,527.83 份	一份

注:1. 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 可简称为“南方宏元”。

2. 本报告期内, C 类无份额。

3.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南方宏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转型, 由南方宏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 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风险控制框架下, 积极投资信用债券, 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p> <p>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 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 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p>

	<p>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p> <p>3、杠杆放大策略</p> <p>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p> <p>6、开放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p>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0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0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7年12月31日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 发起 A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 发起 C	南方宏元定开 债券发起 A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 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 益	523,111.66	-	4,131,023.20	371,844.97
本期利润	748,444.15	-	4,004,680.64	383,884.08
加权平均基金 份额本期利润	0.0741	-	0.0284	0.0192
本期基金份额 净值增长率	7.20%	-	2.93%	1.92%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 基金份额利润	0.1034	-	0.0293
期末基金资产 净值	11,035,067.48	-	10,398,240.4 1	-
期末基金份额 净值	1.1034	-	1.029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宏元 C 级份额实际持有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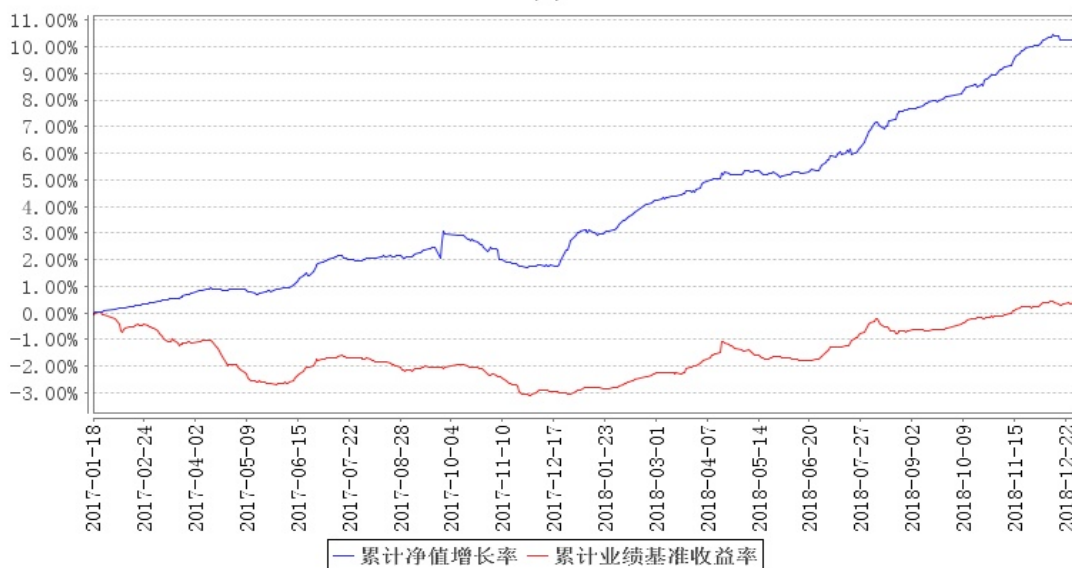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1%	0.05%	1.03%	0.03%	0.98%	0.02%
过去六个月	4.54%	0.06%	2.11%	0.04%	2.43%	0.02%
过去一年	7.20%	0.06%	3.62%	0.05%	3.58%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34%	0.07%	0.29%	0.05%	10.05%	0.02%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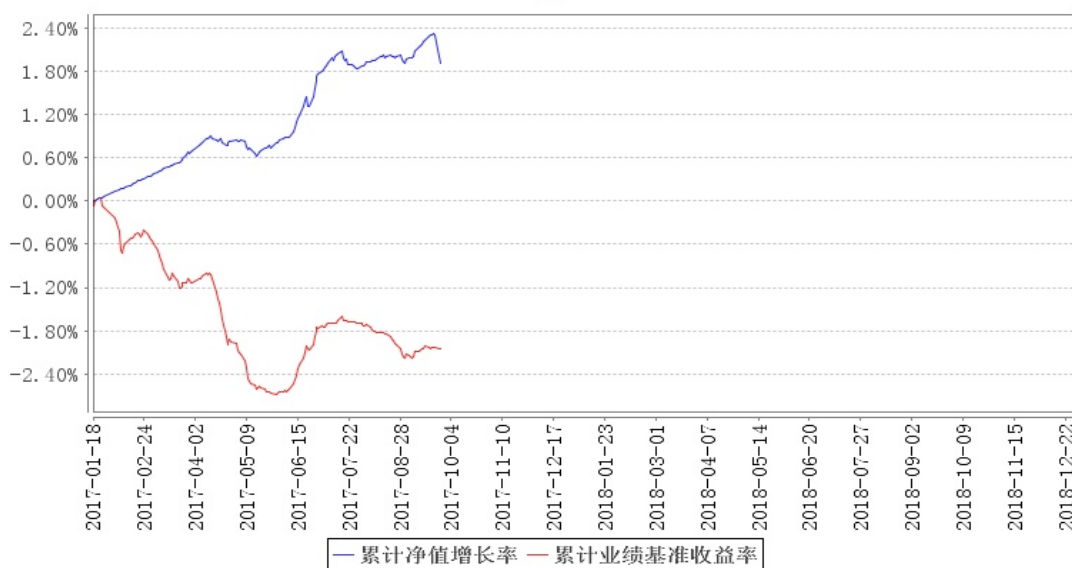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2%	0.04%	-2.20%	0.06%	4.1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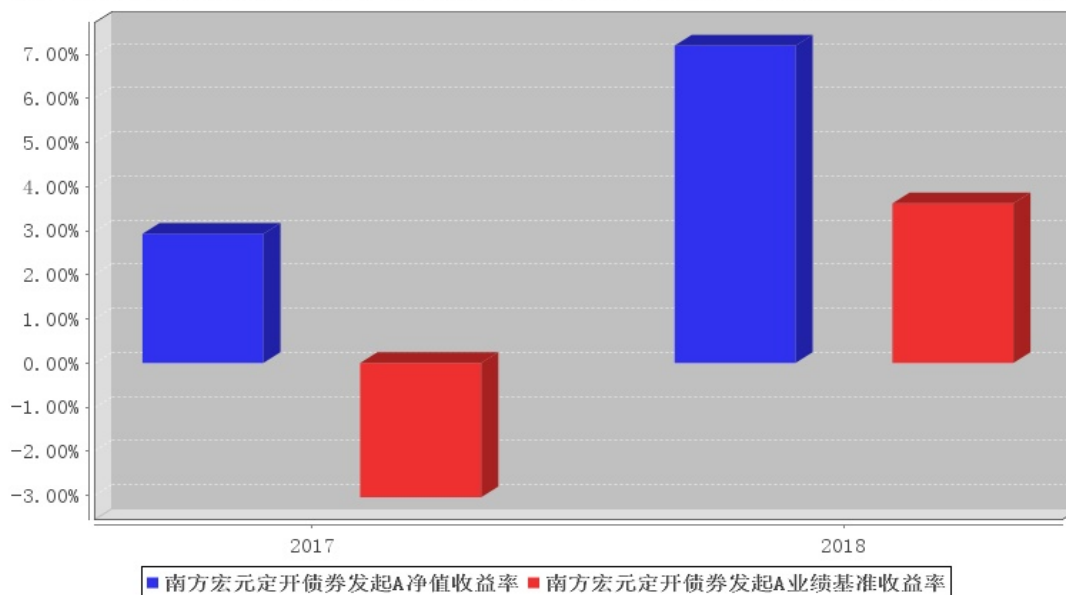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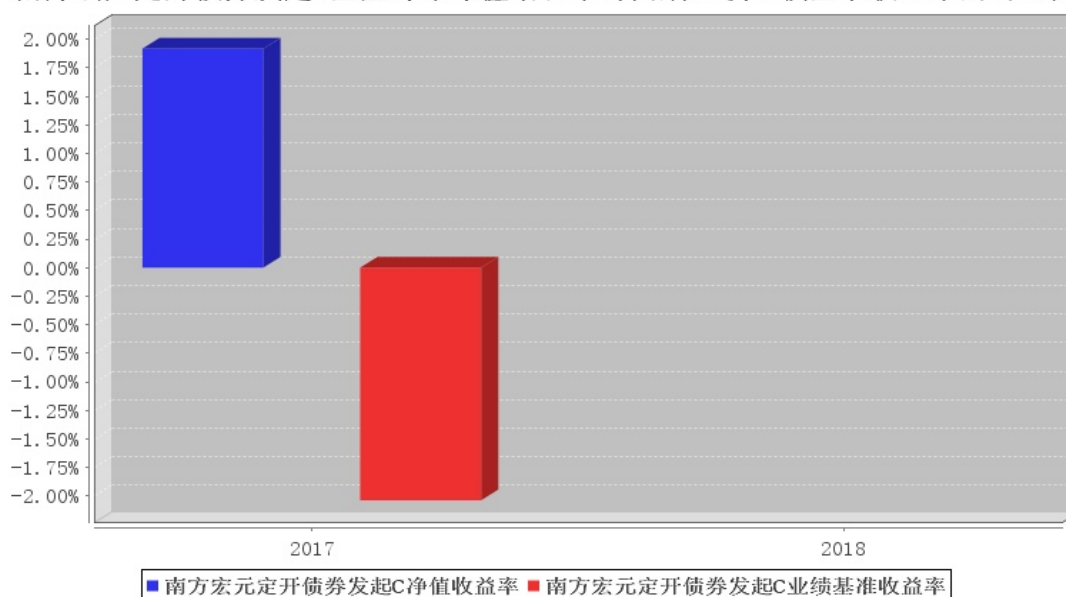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宏元C级份额实际持有的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9月26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

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8,300 亿元，旗下管理 178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18 日	-	11	女，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信用债高级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南方稳利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方通利、南方荣冠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南方丰元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南方荣安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南方和利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南方荣优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南方荣尊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南方荣知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南方荣年基金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多利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多元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

					南方睿见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宏元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兴利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南方配售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宏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7 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经济逐步下行，较 2017 年有显著回落，全年 GDP 增速从 2017 年的 6.9% 回落至 6.6%。通胀方面，CPI 在猪肉价格上涨叠加低基数的影响下，全年中枢小幅回升至 2.1%，PPI 在高基数和油价下跌的影响下，全年中枢回落至 3.5%。金融数据方面，18 年 12 月末 M2 增速降至 8.1%，虽然信贷规模较 17 年有显著增长，但由于非标融资大幅减少，社融增速整体大幅下滑。美联储 2018 年加息 4 次，不过美国经济开始呈现出衰退的迹象，美联储下调了对 2019 年的经济增长和通胀预测。欧洲经济同样出现放缓，欧央行下调了 2019 年对欧洲经济增长和通胀的预期。国内方面，央行的政策态度较 2017 年有较大转变，从偏紧的货币政策转向了中性偏松，并在年内大部分时间维持了合理充裕的流动性环境。2018 年美元指数上涨 4.14%，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贬值 3290 个基点。

市场层面，2018 年利率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且短端下行幅度大于长端，收益率曲线呈现显著陡峭化。其中，1 年国债、1 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 119BP、193BP，10 年国债、10 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 65BP、118BP。信用债内部表现有所分化，城投表现略好于同期限金融债，中票表现弱于同期限金融债。投资运作上，组合的投资以信用债配置为主，同时也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组合整体久期高于市场中性水平，由于全年债券市场为牛市，因此组合在取得了稳定且丰厚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1034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2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3.62%；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未实际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国内经济存在进一步下行的空间，海外央行货币政策趋紧对国内的掣肘也在逐步缓解。利率债方面，收益率中长期下行的时间和空间都还存在，2019 年利率债收益率整体或将继续下行，但下行的幅度难超越 2018 年。利率债的绝对收益率水平已经显著低于历史均值，且随着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发力，宽信用的效果或开始逐步显现，这将制约利率债收益率的大幅下行。信用债方面，2018 年信用债收益率下行的节奏较利率债偏慢，信用利差依然处于较高水平，因

此存在一定利差收窄的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南方宏元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3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3,394.11	322,124.15
结算备付金	284,695.06	179,194.07
存出保证金	3,066.79	8,01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9,232.55	12,116,454.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979,232.55	12,116,454.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67,533.47	388,974.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697,921.98	13,014,75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0,000.00	2,2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335.54	200,383.4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12.04	2,624.08
应付托管费	937.35	874.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1,796.42	-
应付利息	-1,026.85	2,634.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00.00	210,000.00
负债合计	4,662,854.50	2,616,51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00,527.83	10,101,951.79
未分配利润	1,034,539.65	296,28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5,067.48	10,398,24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97,921.98	13,014,757.15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527.83 份，其中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527.8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034 元；无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一、收入	938,520.32	6,135,243.94
1. 利息收入	677,622.08	7,239,417.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76.43	1,379,958.58
债券利息收入	672,045.65	5,563,514.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95,944.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551.80	-1,035,799.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551.80	-1,035,799.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32.49	-114,303.4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95	45,928.91
减：二、费用	190,076.17	1,746,679.22
1. 管理人报酬	32,205.47	448,413.63
2. 托管费	10,735.11	149,471.26
3. 销售服务费	-	27,822.69
4. 交易费用	639.34	8,548.03
5. 利息支出	102,298.24	880,273.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2,298.24	880,273.61
6. 税金及附加	1,931.70	-
7. 其他费用	42,266.31	232,1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444.15	4,388,564.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444.15	4,388,564.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101,951.79	296,288.62	10,398,240.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748,444.15	748,444.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423.96	-10,193.12	-111,617.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101,423.96	-10,193.12	-111,617.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000,527.83	1,034,539.65	11,035,067.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10,115,785.12	-	210,115,785.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388,564.72	4,388,564.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013,833.33	-4,092,276.10	-204,106,109.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200,013,833.33	-4,092,276.10	-204,106,109.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0,101,951.79	296,288.62	10,398,240.41

(基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

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2018年1月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205.47	448,413.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735.11	149,471.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储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A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C	合计
南方基金	-	-	-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A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C	合计
南方基金	-	27,821.49	27,821.49
合计	-	27,821.49	27,821.4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邮储银行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邮储银行	-	-	-	-	64,000,000.00	63,419.29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A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27.8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27.8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A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27.83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27.8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00%	-

注：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3,394.11	836.05	322,124.15	34,527.50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6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4,979,232.55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12,116,454.20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979,232.55	95.42
	其中：债券	14,979,232.55	95.4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8,089.17	2.22
8	其他各项资产	370,600.26	2.36
9	合计	15,697,921.9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979,232.55	135.7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979,232.55	135.7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56	15 天保 01	10,000	1,018,000.00	9.23
2	112786	18 涪陵 01	10,000	1,009,700.00	9.15
3	136256	16 南航 01	10,000	998,300.00	9.05
4	143165	17 世茂 G1	10,000	998,100.00	9.04
5	122062	11 西矿 02	10,000	997,000.00	9.0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6 南航 01（证券代码 136256）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有：1、中南局罚决政法字 2018 年 5 号，未就客户投诉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实质性回复，处警告处罚，并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2、华北局罚决北京字 2018 年 3 号：飞机未完成 17 年适航性检查却于 18 年投入运行，处警告处罚，责令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3、中南局罚决广东字 2018 年 3 号，未就新调入飞行员进行注册以及年度复训记录，处罚款 29000 元人民币。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66.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7,533.4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0,600.2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A	1	10,000,527.83	10,000,527.83	100.00	-	-
合计	1	10,000,527.83	10,000,527.83	100.00	-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27.83	100.00	10,000,527.83	1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27.83	100.00	10,000,527.83	100.0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A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0,109,451.79	20,006,333.3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01,951.7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423.96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527.83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南方宏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转型，由南方宏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45,269,788.70	100.00%	706,21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80101-20181231	10,000,527.83	-	-	10,000,527.83	10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